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補充公佈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詳情，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權賬面值減值虧損約67,674,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約79,317,000港元(統稱「減值」)。

* 僅供識別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

減值歸因於以下多項事件。首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港台便宜至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拒絕向目標集團採購新產品。目標集團旗下分銷業務陷入停滯。在此等情況下，目標集團被迫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預測大幅調低67.5%。由於分銷權及商譽之賬面值取決於品牌產品銷售額，故分銷權及商譽價值須予撇銷並造成減值。

估值報告所用估值方法、參數及假設之變動

中證就評估中期業績所載賬面權益價值編製兩份估值報告。上述報告所採納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若干參數與假設之改變包括(i)市場數據變動，例如無風險利率由1.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調至1.48%(二零一五年三月)(按相關市場由政府所發行十年期債券之收益率計算)；(ii)銷售預測增長率由5.0%至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更改為0%至10%(二零一五年三月)；(iii)二零一五年三月估值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預測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同期下跌67.5%；及(iv)鑑於預測持續錄得虧損，目標集團與品牌擁有人所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假定已於初步年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結，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時則假定分銷協議之年期維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以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所依據調查結果之詳情

誠如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為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包括DFS Groups Limited在內之旅遊零售業務除外)。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按折扣價向品牌及產品擁有人Sowind SA採購產品，然後以高於該折扣價之價格將產品轉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零售商將按Sowind SA設定之零售價將產品售予最終顧客。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及澳門之主要連鎖零售商。採購價以瑞士法郎計算，而售價則以港元計算。

由於產品屬於消費品，而顧客可直接向歐洲及日本之零售商購買產品，且價格遠低於中港台三地之零售價，故分銷商均不願向目標集團採購新貨，因產品難於出售而積壓存貨。

於進行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以及其核數師分別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及財務盡職審查。批准收購事項時，當時之董事會已全面審閱及考慮本公司顧問出具之報告。

收購目標集團時，賣方(作為賣方)及本集團(作為買方)同意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主要以目標集團所保證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為基準。

根據協議，倘目標集團未能履行承諾及保證，則代價將按照價格公式自動調整(詳情請參閱通函第7至9頁)。因此，在最壞情況下，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138,000,000港元或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代價股份

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將由本公司註銷，以補償保證純利總額之缺額，而此舉切實撤銷收購事項。

因此，當時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利益受到良好保護，且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蒙受之減值實際上將為賣方作出之補償(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為「應收代價」)所抵銷。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計劃

同時，本公司將考慮實施更嚴格成本節省措施，以及研究其他方案以改善目標集團狀況。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